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: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12:00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，通讯表决董事三名，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、冯颖、陆宇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、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，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，公司拟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3亿元担保额度，本次增加后，公司为沧州东鸿制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。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进口押汇、商业票据贴现、银行保函、流动资金贷款、应收账款保理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外汇衍生品业务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详见2022年10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2022-085号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 2022-08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